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4屆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菊(2時30分至2時50分許副市長銘春代，2時50分至4時25分社會局姚局長雨靜代)

記錄：潘怡璋

出席委員：朱立熙 楊富強 台邦·撒沙勒 王秀紅 鄭雁文

姚雨靜 范巽綠(葉建良代) 張乃千(陳淑芳代)

鄭素玲 許乃丹(丁麗仙代) 丁允恭(任啟桂代)

谷縱·喀勒芳安(蔡承道代)

列席人員：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黃虹堯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葉建良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陳邦杰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宋中仁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林郁盛 高鳳伸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蕭介宏 許美娟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鄭清山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陸映芬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利明輝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黃坤宏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邱招芳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 陳櫻雪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黃江祥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劉毓琳 陳嘉惠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李語宸 孫雲洲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王作勇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黃照淮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李岳霖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郭永發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林添富 林麗玉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 于榮握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賴淑琴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王嘉震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許清假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劉正斌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鄭明輝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林怡玲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陳瑩蓮
高雄市人權學堂 黃旭初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蔡宗哲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陳綉裙 楊蕙菁 王同選 董靜宜 潘怡璋

壹、主席致詞：

今天是人權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首先感謝各委員撥冗與會，歡迎新聘委員鄭雁文主任加入本市人權委員行列，為本市市民權益努力，未來也請各位委員不吝提供寶貴的專業意見，在推動人權保障工作上持續給予我們諮詢、建言和監督指教。

人權保障及推展一向為本市施政重心，本市於 98 年 5 月 15 日便成立本市人權委員會，提供本市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

在上一次會議也跟各位委員報告過本（105）年度就 228 事件 69 週年，文化局、民政局及教育局等辦理了許多追思儀式及紀念活動，明（106）年就是 228 事件 70 週年，民政局、教育局及文化局都有規畫相關活動，讓市民朋友及全國民眾更瞭解進而正視與省思時代的傷痕。

人權工作的推動當然不僅止於 228 事件歷史史實探討與轉型正義，目前本市刻由法制局進行「高雄市人權自治條例」草案研擬及召開跨局處會議，這是我擔任法制局長期間原本就已推動的工作，希望讓高雄成為台灣第一個擁有人權自治法規的城市，也讓本市市民權益受到更多保障。

今年 3 月間我們促成 3 位歐盟人權法制專家來到市府針對人權議題進行對話與交流。另東吳大學黃默教授於 9 月 8 日帶領三位日本人權專家學者等一行人拜會市府，就婦女人權議題與人權現況交流，在 2016 年 11 月出版的日本國際人權雜誌月刊載有相關報導。

此外，在本市人權委員會的指導與監督下，我們也持續推動人權工作，包含：人權議題的國際交流；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新住民、原住民、勞工及同志等少數弱勢族群人權保障政策推動；人權學堂定期舉辦各種人權講座、映後討論會等活動，並提供市民及來往旅客認識人權知識與價值，以達城市人權教育與傳播之功能目的。

最後，感謝本屆委員願意對市府人權推動工作的指導與監督，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提供專業素養與熱忱支持，在委員會議提供更多建言，讓我們在人權業務更加精進，讓本市在人權推展上持續進步！

貳、頒發第 4 屆增聘鄭雁文委員聘書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第 3-8 頁）：

決定：同意備查。

肆、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辦理情形（請參閱第 9-14 頁）。

朱立熙委員：編號 1，有些得獎作品內容確實不錯，可各別徵詢各別得獎者授權使用。

楊富強委員：編號 2，釐清本案原委員建議應於市政府網站入口統一架設連結，不是各局處都來設置人權專頁，且透過市府網站連結係點選欣賞作品而非觀看新聞。本案仍宜由市府網站統一架設入口，以連結方式處理，民眾不用至各局處搜尋，本案建議續管，下次會議建議可讓委員看連結架設狀況。

台邦·撒沙勒委員：編號 5，邀請專家學者來演講我們很贊同，希

望邀請對象考量在地學者，探討內容不僅限於平埔族，也應有原住民族各族群文化探討，讓市府團隊能更了解原住民族文化，有益於施政之參考。

決定：

(一) 編號 3、4 除管。

(二) 編號 1 除管，請民政局個別徵詢得獎作品作者授權使用。

(三) 編號 5 除管，請秘書處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四) 編號 2 續管，建議研考會(資訊中心)參酌委員意見評估於市府官網建立單一入口，供民眾方便連結點閱各局處人權相關資訊。

二、各相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請參閱第 15-85 頁，由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文化局、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報告）。

王秀紅委員：高雄市首先開辦同志婚姻註記，請更明確說明同志因婚姻註記所影響之權益為何？如醫療簽署自主權、社福、警政等，可否請各機關報告實質權益專案列管。

楊富強委員：司法院於 105 年 6 月 1 日函釋，法官在訴訟上可依同志註記認定親屬關係出席。

鄭素玲委員：有關勞工同志，勞動部也有函釋可以請家庭照顧假，所以目前勞政單位依規定可請家庭照顧假。

朱立熙委員：肯定高雄市政府在維護同志人權的努力，經過相關局處補充說明，目前高雄在同志人權的努力成果，比日本好，堪稱亞洲第一。

台邦·撒沙勒委員：請對原住民訴訟補助 3 件實際內容，如補助對象、標準、金額說明；部落大學課程開設婦女婚姻經營課程，與阿美族母系社會傳統文化不符，如在阿美族應開設男性婚姻經營課程，另部落大學應該開放非原住民市民參加，讓市民更了解原民社會特徵。

決定：

- (一) 請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等口頭說明之相關單位就同志因婚姻註記所影響之實質權益做更具體報告。
- (二) 請原住民委員會將多元文化融入有關婚姻及家庭經營課程。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朱立熙委員

案由：市立歷史博物館接辦「濟州 4.3 影像台灣展」，做為明年 228 事件 70 周年系列活動之一。

說明：

一、韓國「濟州 4.3 和平基金會」於 2016.9.24.~10.23. 在台北 228 國家紀念館舉辦「濟州 4.3 影像台灣展」，這是「濟州 4.3 影像」首次在海外展出。

展期一個月間，頗受年輕世代、尤其是大學生的重視，獲致極佳的評價。

二、目前，展出的影像資料都留存在 228 國家紀念館。建議歷史博物館能將這些展品移駕高雄，利用一月下旬寒假期間到 228 活動一週後大約四十天，在高雄展出，讓高雄的年輕世代可以知曉外國的人權悲劇事件，並與高雄在 228 的受難經驗做連結，培養年輕學子的人權觀與國際視野。

辦法：請歷史博物館逕洽 228 國家紀念館承辦人員，並協商高雄與濟州雙方如何分攤展覽經費等相關事宜。

決議：請歷史博物館再研議調整展出期間或於其他館場及時間辦理展覽的可行性。

提案二：

提案人：李佳燕委員

案由：推動維護兒童人權、兒童遊戲權的措施。

說明：

一、台灣近年來戮力期待參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公約中提出「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和娛樂

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二、11月20日是國際兒童人權日，在高雄總圖，有共學團、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兒童文學家幸佳慧一起舉辦了「兒童人權向前走-認識兒童遊戲權」的活動，在一向不重視兒童人權，尤其是兒童遊戲權的台灣社會，是非常難得的。

三、台灣孩童休息與休閒的時間和空間嚴重不足，已是大家都知道的現況。甚至經常聽到孩子在學校被罰不准下課，有些老師不准孩子下課到操場玩耍等等妨礙孩子遊戲權的規範。

四、與兒童相關的大人，包含家長、老師，醫療從業人員等，對兒童人權的觀念，普遍不足，如何改善並繼續推動兒童人權、兒童遊戲權的精神與目標，希望相關單位，可以提出逐步計畫。

決議：請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彙整兒童權利公約相關宣導及執行成效，列入下次書面報告。

提案三：

提案人：蔡麗玲委員、李佳燕委員

案由：請重申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尊重同志人權的人權城市價值。

說明：

一、因立法院正進行民法修改，希望同志婚姻得以合法化，網路上出現許多對同性戀者不友善的文字、圖畫和影片。

二、贊不贊成修法，本可以討論，但是故意混淆修法內容，發表污名化同性戀者的內容，尤其在學校教職員(據說連校長都有)、志工媽媽、學生間互傳污名化同志的內容訊息，已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與同志人權。

三、高雄市領導全國率先採用同性伴侶註記，高雄市政府應重伸立場，並要求各局處步調一致，維護同志人權。

附註：以下為網路上隨處可摘錄到的內容，另外更是常見把同性性行為，類推到人獸交，多 P 性交；提到同性性行為，直接評論為噁心，變態等等…。

「要修正的法案真的不是只有二個同性戀的人結婚那麼簡單。你想把屁眼當成《性》器官那是你自己的事，但是你不能要求把課本改成屁眼是《性》器官。而且，要求大家接受那就是《性》器官，凡是說那不是的都是歧視。」

決議：請教育局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宣導及課程審查制度，如發現不當言論立即處理。

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